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坤宸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坤龍

相 對 人 李靖瑋

李丞娜

兼 共 同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珮綺

李國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肆萬元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2511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二年度桃簡字第一三〇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61號本票裁定對伊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51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然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倘容許相對人繼續對伊強制執行，伊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伊願供擔保，請求在伊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為命供擔保之裁定，係以擔保執票人因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為目

01 的，自須兼顧執票人與發票人之權益。其數額應依本票裁定
02 停止執行後，執票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
03 本票裁定獲准之金額為依據。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
04 之對價為利息，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
05 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
06 能取得之利息，而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可
07 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08 三、經查，相對人執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
09 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以及聲請
10 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桃簡
11 字第130號（下稱本案事件）受理等情，業經調閱系爭執行
12 事件及本案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倘續行上開執执行程序，聲請
13 人確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
14 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
15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
16 造之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關
17 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執执行程序得停止強制執行。

18 四、另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
19 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20 之利息，算至聲請人於112年3月16日聲請停止執行時止，相
21 對人因停止上開執执行程序暫時無法受償之金額應為3,682,73
22 8元，又聲請人所提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0萬元，應
23 依簡易程序審理，且得上訴第三審，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24 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各為10
25 月、2年、1年，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應可推認相對人
26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4年。再參以
27 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
28 失，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利用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
29 限，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之。準此，相對人
30 因執执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736,548元（計
31 算式：3,682,738×5%×4÷736,548元）。爰取其概數，酌定

01 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74萬元為適當，於其為相對人提供
02 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0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8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0 書記官 葉菽芬